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0

年報  
**20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執行董事報告書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31	董事報告書
37	財務資料摘要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  
王曉琦先生  
游海建先生  
鄭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顏裕龍先生  
黃榮烈博士  
謝宇軒先生

## 公司秘書

佟達釗先生  
香港執業律師及  
中國委任見證人員

## 監督主任

鄭偉豪先生

## 法定代表

游海建先生  
鄭偉豪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顏裕龍先生(主席)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謝宇軒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周嘉明博士(主席)  
顏裕龍先生  
黃榮烈博士  
謝宇軒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顏裕龍先生(主席)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謝宇軒先生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頁

[www.ybds.com.hk](http://www.ybds.com.hk)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8050

# 執行董事報告書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3,8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8%。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已將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前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營運表現綜合入賬。千兆無源光纖網絡(「**G-PON**」)設備及乙太網無源光網絡(「**E-PON**」)設備之營業額亦大幅增加，本集團在年內產生營業額約131,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0,481,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現行經濟狀況效應所影響，即使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倖免。儘管中國市場總勢頭仍然正面，惟宏觀經濟增長預期放緩。此外，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更為挑戰重重。

自二零一二年起，管理層引領本公司透過集中業務及產品發展優勢於買賣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設備；開發及建立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及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產品及服務，促使本公司專注中國電訊業市場。為盡力促進本集團之業務，我們設立兩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即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韻博**」)。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及足夠財政來源以落實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配發及發行450,000,000股新股份予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本公司987,888,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儘管中國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已在業務發展方面邁進一大步。於軟件發展方面，本公司與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中軟**」)合作，並就無線城市(「**無線城市**」)(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中國移動**」)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廣東**」)發起及進行之項目)之特定部分投標。中國移動廣東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設無線城市項目，務求於中國城市發展及建設無線基建網絡，令所有人皆可於該等城市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本公司與中軟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合作，就建設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及就有關修整、維護及經營飛信(「**飛信**」)平台之合約工程以及其相關社交產品及所提供之服務投標。

## 執行董事報告書

依據「集中、標準及統一」之三項原則，中國移動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以設立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就所有支付服務提供統一通道及一致規則及規定，並劃一收費。第一期工程計劃透過電子支付渠道統一全國支付系統到所有層面，將中國移動連接至提供支付服務及賬單結算功能之平台。計劃實施後，所有手機用戶將能夠同時於手機賬戶儲存幣值用作購買貨品及服務。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將會是中國移動之策略項目之一，將其由手機服務運營商轉型至以互聯網服務為基礎之企業。

飛信目前擁有逾320,000,000名註冊用戶，是中國移動在移動互聯網戰略中的關鍵業務，在中國已經成為一個透過個人電腦(「PC」)客戶端和手機客戶端連接龐大客戶群的重要移動互聯網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中軟就無線飛信項目若干部分之合約工程訂立項目實施合同。根據正式協議，中軟已同意支付且本公司已收取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之三筆分期付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高科技硬件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及中國支付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表現，本集團於買賣G-PON設備及E-PON設備方面錄得升幅，並產生收益約131,2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20,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向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供應2,707台總合約價值人民幣2,630,000元，或約3,310,000港元之Points of Sales(「POS」)終端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繼續主要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發展。

就業務發展之其他方面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廣州韻博與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卓望」)簽訂了業務代理框架協議(「該協議」)，據此廣州韻博獲委任為卓望之非專屬代理，負責在中國境內各省推廣及分銷卓望業務之自有或者非自有經營之統一通訊業務以及提供相關客戶服務及支撐為期一年。卓望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是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卓望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負責為中國移動提供數據增值業務運營支撐服務，承擔起「移動夢網」(Monternet)中央門戶的運營支撐。該協議已自動續期一年。

中國移動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控股為中國移動數據產品及服務倡導者和開拓者。卓望控股積極協助中國移動探索、拓展及推動於信息及通訊技術及互聯網範疇之業務。其已開發移動信息服務中心(Mobile Information Service Centre)(「MISC」)、業務信息管理系統(Servic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SIMS」)等多個超大型業務平台。卓望亦協助中國移動運營及支援流動數據業務，如流動報章及流動閱讀。此外，卓望透過號簿管家(PIM)推動中國移動發展超過3.2億名註冊用戶的社交網絡品牌「飛信」旗下139社區、移動微博及移動通訊錄。此外，其亦協助中國移動打造中國首個運營商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和中國移動安全認證(Certificate Authority)中心。

## 執行董事報告書

與卓望之聯繫標誌著本公司之歷史里程碑。與大型國有電訊運營商及行內上游／下游夥伴合作確保本公司可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重新界定及提升業務模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韻博及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百視通」)就探索及發展網絡協定電視(「IPTV」)、手機電視、網絡電視、移動互聯網、多媒體舞美與製作、數字媒體平台研發等新媒體領域技術及內容的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透過智能手機、個人電腦、電視機及平板電腦(統稱為「四屏」)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

百視通為一家由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控股(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7))的新媒體企業。其經營領域包括研究、開發、設計、建設、管理、維護全媒體互動網絡系統及應用平台，並提供與網絡有關的軟件、硬件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網絡視頻製作與運營，信息、網絡設備的設計、租賃、銷售與服務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視通之IPTV用戶數超過20,000,000名。

董事認為在4G網絡時代來臨之際，一場全新視覺之新媒體經濟時代即將開始。融合通訊之出現必將改變傳統互聯網之業務經營模式。此外，受惠於4G網絡之高頻寬及低時延之特性，為手機用戶帶來更加便捷豐富多彩之視覺內容。同樣地，與百視通合作開發及經營4G新媒體業務能夠令本公司為四屏用戶搶先佔據4G新媒體主流業務。

基於我們對中國電訊業之雄心壯志，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委任倪光南先生(「倪先生」)為本公司之首席科學家顧問。彼在資訊及電訊技術領域之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此外，董事相信，移動互聯網增長已令電訊業所有市場分部產生激烈競爭，並將其帶進由數據吞吐量主導之時代。此後，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擴充至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軟件定義網絡(「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等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的軟件及硬件維護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業務的營運。因此，本集團正加速策略轉型及提升產量，以維持及創造其具競爭力之優勢。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廣州韻博、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中石油銷售」)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意向書，據此，三方將在收單、加油卡充值、聯合行銷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推動業務共同發展，增強各方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將透過其翼支付平台(「翼支付」)為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客戶在其分支營業網點提供刷卡消費的非現金支付業務。

## 執行董事報告書

此外，天翼電子商務將在中石油營業網點設置可處理翼支付業務的POS終端，方便翼支付使用者進行手機支付。廣州韻博將負責提供POS機具及配套的支持服務。在加油卡充值業務上，三方將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加油卡充值業務受理管道和客戶服務管道。三方還將通過多媒體舉行聯合行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市場潛力，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港中旅」)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三方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旅遊、酒店、票務、手機支付等領域展開合作。中國電信透過其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運營商之一的地位，龐大的用戶群體，及其下屬已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天翼電子商務，為三方合作提供線上線下支付收單。本公司則利用自身軟件開發、支付平台建設能力為港中旅提供線上線下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同時與中國電信共同為港中旅經營旅遊、酒店、票務等領域拓寬支付渠道，佈放POS終端機，開發手機軟件，及手機二維碼票務認證等展開合作。三方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銷售業務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業務受理渠道和客戶服務渠道，並為相關的市場運營工作提供支持及服務。三方亦會舉行聯合營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共性客戶的潛力和激活睡眠用戶，擴大共同客戶群。

港中旅為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重點大型企業(「中央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也是最大的旅遊中央企業和四大駐港中資企業之一，已發展成為以旅遊為主業，實業投資(鋼鐵)、房地產、物流貿易為支柱產業的多元化經營企業集團。港中旅是中國目前旅遊產業鏈條和旅遊要素最全的大型旅遊企業，並且是受中國公安部委託在香港地區唯一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和「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指定單位。港中旅控制的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中國電信為中國三大主導電信運營商之一。中國電信為客戶提供包括移動通信、寬帶互聯網接入、信息化應用及固定電話等產品在內的綜合信息解決方案。中國電信於國內的31個省份(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歐洲、美洲、亞太等區域的主要國家均設有分支機構。中國電信擁有全球最大的寬帶網絡及技術領先的移動通信網絡，具備為全球客戶提供跨地域及全業務的綜合信息服務能力及客戶服務渠道體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為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8)。中國電信的間接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已設立多種支付服務的渠道，業務範圍涵蓋移動電話、固定電話及POS終端機等不同媒介的支付服務，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安全及便捷的「通信+支付」及「支付+理財」等金融資訊服務。

## 執行董事報告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廣州韻博與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眾彩科技」，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6））透過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眾彩企管」，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眾彩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待眾彩科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所需批准後，廣州韻博及眾彩企管將利用其於軟硬件開發之能力，連接及整合POS終端機，從而使眾彩科技之所有彩票分銷點將配備本集團之非現金線上線下付款系統，包括天翼電子商務之翼支付平台及其他非現金付款服務，例如手機支付、非接支付、中國銀聯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借記卡支付。

本集團及眾彩科技將利用其各自專責範疇之專長，提升業務競爭力。一般大眾將因而能透過眾彩科技之彩票分銷點，於購買彩票及消費領域線上線下全面覆蓋之應用時享用更方便易用之非現金付款結算。

眾彩科技為中國福利及體育彩票之全面解決方案及有關綜合服務提供者，其核心業務包括開發彩票相關軟硬件、提供自助彩票解決方案，以及拓展自營及專賣店。彩票業務目前覆蓋18個省份及地區。眾彩科技為世界彩票協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有限公司（「威隆科技」）完成收購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富榮先生（「陳先生」）持有之中國支付科技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000,000港元。

代價已以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償付。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股份。

董事相信，加速策略轉型是本集團擴闊收入基礎及提高其增長潛力之新企業策略中重要一部分。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員工及盡心竭力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支持的各方，致以最深感謝。本集團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執行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整體營商與經營環境繼續受到全球現行經濟狀況效應所影響，即使於中國市場等過往錄得高增長率之該等市場亦不能幸免。儘管中國市場總勢頭仍然正面，惟預期宏觀經濟增長仍然放緩。此外，競爭更激烈複雜令中國電訊行業極具挑戰。

全球互聯網技術的持續發展與相關應用已經進入了「聚合裂變」效應期。大數據、雲計算、融合通信、4G移動新媒體、網絡安全SDN、網絡金融等新興生產要素已經快速演變成為新經濟的生產工具，而各個層面上的傳統業務則進行不同程度及規模的轉型，以求在瞬息萬變的市況下重新定義其管理業務的方式。

「雲」代表了互聯網雲計算「雲網絡」的發展形態及其多種形態或網絡空間及整體終端的整體融合。發展形態包括(但不限於)雲空間、雲服務、雲搜索、雲社區、雲瀏覽等互聯應用。雲服務實現各種終端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個人電腦、手機、電視、平板電腦等操作終端不再需要具備強大的處理能力，用戶享受的所有資源都由一個具有存儲設備和運算能力超強的集成雲端基礎架構來提供。

「博」有「豐盛而廣泛」之意思，代表了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4G新媒體、網絡安全SDN、網絡金融及其他新科技。

「雲博」或本集團正快速轉型，由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之傳統公司轉型至從事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產品；發展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以分銷流動產品及提供增值服務；以及與跨國企業成立合營公司以引進及促成流動應用服務；核心業務集中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軟硬件維修及後端網絡支援系統以及設計、開發、生產及製造網絡前端產品及經營線上線下付款系統等核心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於中國成立兩間外商獨資企業，即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以推進本集團於中國未來市場業務及促成潛在合營協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廣州韻博

廣州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獲批准成立，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信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廣州韻博目前之總投資及繳足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人民幣40,000,000元。

廣州韻博之業務範疇涵蓋電腦軟件或硬件系統集成、外置設備、金融電子設備、自動控制系統及相關設備、新型電子器件、智能調制解調器、教育軟件及硬件開發研究、銷售電腦軟件、硬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通用機械設備、專業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支援。

### 北京韻博

北京韻博為一間業務範疇涵蓋計算機軟硬體、通訊系統、網絡系統、自動控制系統之技術開發及系統集成、教育軟件開發、銷售自行開發之產品、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北京韻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批准成立，北京韻博之全部股權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持有。北京韻博目前之總投資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僅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獲繳足。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透過向本公司控股股東Happy O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0.225港元。進行集資活動其中一個主因是讓本公司能夠履行其責任，繳付北京韻博之建議註冊資本。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鑒於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收購中國支付科技(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不再被視為必須。因此，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並預計有關程序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

儘管中國經營環境一直以來挑戰重重，於過去三年，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邁進一大步。就軟件配置方面而言，本公司與中軟合作。在我們的首次合作，雙方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據此，雙方協定將互相合作競投一項於中國的無線城市基建工程之指定部分。無線城市乃中國移動之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廣東發起及進行之項目。中國移動廣東已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建設無線城市項目，務求於中國城市發展及建設無線基建網絡，令所有人皆可於該等城市使用免費無線網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掌中無限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掌中」）就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向中國移動廣東提交公開招標文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中軟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中軟於已成功競投之情況下，同時訂立項目實施合同以執行無線城市項目之指定部分（在該情況下，北京掌中及中國移動廣東將訂立正式項目合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之正式合同，中軟已同意分三期支付且本公司已收取合共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750,000港元）。

本公司與中軟於二零一四年透過進一步合作加強彼此之緊密關係，雙方攜手合作競投由中國領先電訊商發起之其他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與中軟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以就建設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投標，該項目將由中國移動執行以於中國建立全國統一支付平台。本公司亦與中軟合作競投有關修整、維護及經營中國移動飛信平台之合約工程以及其相關社交產品服務。

依據「集中、標準及統一」之三項原則，中國移動與中國商業銀行合作，設立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就所有支付服務提供統一連結及一致規則及規定，並劃一收費。全國統一支付系統一期工程利用所有層面之電子支付渠道，將中國移動連接至提供支付服務及賬單結算功能之平台。所有手機用戶將能夠就所購買之貨品及服務，同時於手機賬戶儲存幣值。全國統一支付系統平台將會是中國移動之策略項目之一，將其由手機服務運營商轉型至以互聯網服務為基礎之企業。

飛信目前估計擁有逾320,000,000名註冊用戶，是中國移動在移動互聯網戰略中的關鍵業務，在中國已經成為一個透過個人電腦客戶端和手機客戶端連接龐大客戶群的重要移動互聯網平台。

如本公司成功中標，與中軟合作時，中軟將首先與相關電訊營運商訂立正式項目合同，而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其後將與中軟訂立項目合同，以釐定實施成本及訂立參與相關項目各合同方之詳細條款。一般而言，中軟將負責相關項目之所有技術及建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開發、生產、測試及建設完成、技術服務及支援等所需硬件、中間件及軟件系統），費用由中軟承擔（惟有關成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項目合同規定之金額）；而本公司須提供與相關項目有關之業務分析及整合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就買賣輔助高科技軟硬件設備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開始買賣G-PON設備。此外，廣州韻博獲委任為銷售及推廣由福建新大陸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POS終端產品之代理商。POS終端產品為收款機之現今替代品，當連接到POS系統時，其可記錄及追溯客戶之訂單、處理信用卡及簽賬卡、連接到同一網絡之其他系統及管理庫存。總括而言，POS終端產品為一部支援已就其所服務之特別環境，設置特定應用程式及I/O裝置之電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天翼電子商務額外供應2,707台總合約價值人民幣2,630,000元(相當於約3,312,000港元)之POS終端產品。本集團於香港之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將繼續主要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發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威隆科技以代價3,000,000港元完成收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有之中國支付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已由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償付。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股份。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為確保本公司財政穩定並具備足夠財政來源以繼續發展其建議項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已透過認購事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Happy On持有987,888,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83%。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規定，該等所得款項將撥作下列用途：

- (i) 約30,000,000港元將用於繳付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餘下之註冊資本；
- (ii) 約50,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投資於廣州韻博及北京韻博總投資金額之注資；及
- (iii) 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此前，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中約9,4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7,350,000元)及約5,500,000港元(或約人民幣4,330,000元)用於繳付廣州韻博的初始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人民幣20,000,000元及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約19,785,000港元(或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用於繳足廣州韻博增加註冊資本的餘額部分。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時，北京韻博只有20%註冊資本或人民幣4,000,000元已繳，餘下80%或人民幣16,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付。當時本公司已有意向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申請將北京韻博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0,000,000元，並將其投資總額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為數約45,500,000港元已指定用於繳付北京韻博之初始註冊資本及已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增資之意向目的為就中國相關電信服務供應商所給予建議項目進行投標時，讓本集團附屬公司可符合最低資本限額之規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鑒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收購中國支付科技(擁有上述遞交標書限額規定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此企業行動已不再被視為必要。本公司已經展開將北京韻博註銷登記之程序。

此外，本公司有意應用上述指定所得款項約45,500,000港元於新潛在項目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物色到任何潛在項目。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63,85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8%。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已將中國支付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表現綜合入賬，以及買賣G-PON設備及E-PON設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令本集團在年內產生收益約131,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81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0,481,000港元。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硬件銷售之收益增加約412%，保養服務之收益增加約386%，而諮詢服務之收益則增加約96%。此外，軟件銷售之收益增加約56%。

#### 地區分類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乃主要滿足中國市場所需。來自香港分部之收益佔總收益約15%(二零一四年：79%)。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140,665,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445,416,000港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3,046,000港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6,612,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58,500,000港元及銀行借款零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104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為零。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72：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57：1)。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故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僅面對有限的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之貨幣匯率風險甚微，故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 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6,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71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16名僱員(包括10名董事)(二零一四年：44名僱員(包括7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4,7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64,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準之年度年終雙薪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給予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團體醫療計劃。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前景及計劃

廣州韻博與卓望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代理框架協議。據此，卓望同意委任廣州韻博為其非獨家代理，於中國各省份推廣及發佈其融合通訊業務(不論有關業務是否由卓望經營)及提供協議項下相關客戶服務及支援。該協議已自動續期一年。

卓望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中國移動之增值數據業務提供營運及支援服務，並負責「移動夢網」中央門戶之營運及支援。

中國移動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卓望控股，為中國移動數據產品及服務倡導者和開拓者。卓望控股積極協助中國移動探索、拓展及推動於信息通訊技術及互聯網範疇之業務。其已開發多個超大型業務平台，例如移動信息服務中心(MISC)及業務信息管理系統(SIMS)，提供全球服務。卓望亦協助中國移動營運及支援流動數據業務，如流動報章及流動閱讀。此外，卓望透過號簿管家(PIM)，推動中國移動互聯網業務之發展，例如139社區、移動微博以及移動通訊錄。於此業務中，卓望旗下社交網絡品牌飛信已擁有超過320,000,000名訂閱戶基礎。此外，其亦協助中國移動打造中國首個運營商移動應用商場(Mobile Market)和中國移動安全認證(Certificate Authority)中心。

與卓望之聯繫標誌著本公司之歷史里程碑。與大型國有電訊運營商及行內上游/下游夥伴合作確保本公司可發展及提供新產品及服務、重新界定及提升業務模式。

本公司與卓望之上述合作及飛信之註冊用戶估計超過320,000,000名，為本公司與卓望共同開發前端模式業務奠下鞏固根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韻博與百視通就合作於IPTV、手機電視、網絡電視、移動互聯網、多媒體舞美與製作、數字媒體平台研發領域開展新媒體領域技術及內容方面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透過四屏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百視通為一家由上海廣播電視台及上海東方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控股的新媒體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637)。其經營領域包括研究、開發、設計、建設、管理、維護全媒體互動網絡系統及應用平台，並提供與網絡有關的軟件、硬件領域內之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網絡視頻製作與運營，信息、網絡設備之設計、租賃、銷售與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視通之IPTV用戶數超過20,000,000名。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廣州韻博、中石油銷售及天翼電子商務訂立意向書，據此，三方同意將在收單、加油卡充值、聯合行銷等方面開展深度合作，推動業務共同發展，增強各方產品的市場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加豐富的服務。天翼電子商務將透過其翼支付平台為中石油客戶在其分支營業網點提供刷卡消費的非現金支付業務。

同時，天翼電子商務將在中石油營業網點設置可處理翼支付業務的POS終端，方便翼支付使用者進行手機支付。廣州韻博將負責提供POS機具及配套的支持服務。在加油卡充值業務上，三方將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加油卡充值業務受理管道和客戶服務管道。三方還將通過多媒體舉行聯合行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市場潛力，擴大客戶群。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港中旅及中國電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三方同意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旅遊、酒店、票務、手機支付等領域展開合作。中國電信透過其作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運營商之一的地位，龐大的用戶群體，及其下屬已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天翼電子商務，為三方合作提供線上線下支付收單。本公司則利用自身軟件開發、支付平台建設能力為港中旅提供線上線下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同時與中國電信共同為港中旅經營旅遊、酒店、票務等領域拓寬支付渠道，佈放POS終端機，開發手機軟件，及手機二維碼票務認證等展開合作。三方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銷售業務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業務受理渠道和客戶服務渠道，並為相關的市場運營工作提供支持及服務。三方亦會舉行聯合營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共同客戶的潛力和激活睡眠用戶，擴大共同客戶群。

港中旅為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重點大型中央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也是最大的旅遊中央企業和四大駐港中資企業之一，已發展成為以旅遊為主業，實業投資(鋼鐵)、房地產、物流貿易為支柱產業的多元化經營企業集團。港中旅是中國目前旅遊產業鏈條和旅遊要素最全的大型旅遊企業，並且是受中國公安部委託在香港地區唯一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和「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指定單位。港中旅控制的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電信為中國三大主導電信運營商之一。中國電信為客戶提供包括移動通信、寬帶互聯網接入、信息化應用及固定電話等產品在內的綜合信息解決方案。中國電信於國內的31個省份(包括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歐洲、美洲、亞太等區域的主要國家均設有分支機構。中國電信擁有全球最大的寬帶網絡及技術領先的移動通信網絡，具備為全球客戶提供跨地域及全業務的綜合信息服務能力及客戶服務渠道體系。中國電信股份為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8)。中國電信的間接附屬公司天翼電子商務已設立多種支付服務的渠道，業務範圍涵蓋移動電話、固定電話及POS終端機等不同媒介的支付服務，為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安全及便捷的「通信+支付」及「支付+理財」等金融資訊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廣州韻博與眾彩科技，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56)(透過眾彩企管，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眾彩科技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待眾彩科技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所需批准後，廣州韻博及眾彩企管將利用其於軟硬件開發之能力，連接及整合POS終端機，從而使眾彩科技之所有彩票分銷點將配備本集團之非現金線上線下付款系統，包括天翼電子商務之翼支付平台及其他非現金付款服務，例如手機支付、非接支付、中國銀聯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之借記卡支付。

本集團及眾彩科技將利用其各自專責範疇之專長，提升業務競爭力。一般大眾將因而能透過眾彩科技之彩票分銷點，於購買彩票及消費領域線上線下全面覆蓋之應用時享用更方便易用之非現金付款結算。

眾彩科技為中國福利及體育彩票之全面解決方案及有關綜合服務提供者，其核心業務包括開發彩票相關軟硬件、提供自助彩票解決方案，以及拓展自營及專賣店。彩票業務目前覆蓋18個省份及地區。眾彩科技為世界彩票協會之成員。

董事認為在4G網絡時代來臨之際，一場全新視覺之新媒體經濟時代即將開始。融合通訊之出現必將改變傳統互聯網之業務經營模式。此外，受惠於4G網絡之高頻寬及低時延之特性，為手機用戶帶來更加便捷豐富多彩之視覺內容。與百視通合作開發及經營4G新媒體業務能夠令本公司為四屏用戶搶先佔據4G新媒體主流業務。

董事亦相信，移動互聯網之指數增長已令電訊業所有市場分部產生激烈競爭，並將其帶進由數據吞吐量主導之時代。此後，本集團重新界定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之主營業務已擴充至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SDN、4G新媒體、網絡金融平台等頂層網絡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的軟件及硬件維護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與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業務的營運。因此，本集團正加速策略轉型及提升產量，以維持及創造其具競爭力之優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本公司於中國通訊業之雄心壯志，聯想集團前首席總工程師倪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顧問。彼為本公司於資訊及電訊技術領域之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因此，與卓望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與百視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均符合本集團之戰略統籌佈局，為本集團擴充其現有服務及收入基礎，且提高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代理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再者，董事相信，手機已成為全球共識的消費應用終端，而(i)本集團、中石油銷售分公司及天翼電子商務之間訂立意向書，(ii)本集團、港中旅及中國電信之間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及(iii)本集團與眾彩企管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均能締造協同效應且加強有關訂約方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利用手機成為商業、娛樂、工作及日常生活等應用終端，提供便利客戶的付款服務。不論所涉交易金額大小，上述合作關係乃本集團擴大線上線下付款服務覆蓋率之踏腳石，符合本集團移動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經營以及線上線下付款服務等業務發展的策略，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威隆科技以代價3,000,000港元完成收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有之中國支付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已由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償付。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股份。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除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及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1.8條

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本公司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密切管理以及業務規模之現況，針對董事的實際訴訟可能性極低。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投保建議並於適當時候作出該等安排。

###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汪超湧先生、王曉琦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及履行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履行及跟進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狀況進行二零一四年全面審查得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察及風險預防措施得以改善。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之買賣標準。經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買賣標準及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效率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年內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王曉琦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游海建先生  
鄺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顏裕龍先生  
黃榮烈博士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討論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下表載列董事會之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次數／ 年內舉行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年內舉行之 股東大會次數
汪超湧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3/10	0/2
王曉琦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
游海建先生		8/10	1/2
鄺偉豪先生		10/10	2/2
黃友民博士		10/10	2/2
徐嘉駿先生		5/10	0/2
顏裕龍先生		7/10	1/2
周嘉明博士		8/10	2/2
黃榮烈博士		7/10	2/2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6/10	1/2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考慮及批准財務報表、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負責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職能之權力授予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惟保留最後批准重要事項及策略決定之權利。當董事會將負責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方面之權力授予管理層時，將就管理權力給予清晰指示，特別是有關管理層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任何承諾前應匯報及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 會議常規及運作

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個營業日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前至少三日送達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讓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及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單獨會面。

會議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各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公開予各董事查閱。

根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該等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主要股東或董事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董事之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服務年期獲委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兩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及黃榮烈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分別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並可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周博士及黃博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分別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席退任之規定，並可重選連任。顏裕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謝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身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非執行董事徐嘉駿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一年。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

執行董事汪超湧先生、王曉琦先生、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專注評估新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並制定新業務策略，以加強本公司之收益及增長潛力。因此，直至就該等目的而言物色適合人選前，均不會委任新主席及行政總裁。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及謝宇軒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謝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集團之審核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內部及審核監控以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半年度業績以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於年內舉行之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顏裕龍先生(主席)	4/4
周嘉明博士	4/4
黃榮烈博士	4/4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3/3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至5.36條以及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經修訂之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周嘉明博士、顏裕龍先生、黃榮烈博士及謝宇軒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謝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一次(或按需要會面)。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代表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及僱用條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審閱董事會成員薪酬之責任，並就汪超湧先生、謝宇軒先生、徐嘉駿先生及王曉琦先生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於年內舉行之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周嘉明博士(主席)	3/3
顏裕龍先生	3/3
黃榮烈博士	3/3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2/3

##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及(如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如下：

- 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與本公司人力資源之競爭對手給予之薪酬大致相若；
- 本集團須專注吸引及留聘行政人員，並推動彼等追求合宜之增長策略之餘，亦考慮彼等個別表現；及
- 薪酬須反映個別員工之表現、職能內容及職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經修訂具體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及謝宇軒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現任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宇軒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物色董事人選，並就有關委任或續聘董事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就重新委任徐嘉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謝宇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汪超湧先生及王曉琦先生為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根據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本公司確認及理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之裨益，以提升其表現質素。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為支持其達成策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發展之重要元素。

就制定董事會之組合而言，本公司已自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於年內舉行之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顏裕龍先生(主席)	4/4
周嘉明博士	4/4
黃榮烈博士	4/4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2/3

### 董事培訓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進行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為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本公司將負責為董事安排培訓及為合適之培訓提供資金。

本公司亦將提供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責任及義務，以及法定及監管責任之全面介紹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之個人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或參加與本集團 業務／董事職責有關之 法規及法例課程／ 研討會／會議／工作坊	閱讀有關法規及 法例及履行董事職責及 責任之材料執行董事
<b>執行董事：</b>		
汪超湧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
王曉琦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
游海建先生		✓
鄺偉豪先生		✓
黃友民博士		✓
<b>非執行董事：</b>		
徐嘉駿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嘉明博士		✓
黃榮烈博士		✓
顏裕龍先生		✓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外部服務提供商佟達釗先生(「佟先生」)為其公司秘書。儘管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可聯繫佟先生，惟執行董事游海建先生及鄺偉豪先生為佟先生之主要聯絡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佟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增進知識。

###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回顧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330
非審核服務	270
總計	600

於回顧年內，非審核服務委聘之全部核數師薪酬已支付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其中10,000港元為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50,000港元為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10,000港元為審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以及200,000港元為編製一份本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核證工作。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足夠。董事會亦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履行及跟進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狀況進行二零一四年全面審查得出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因此，本集團之內部監察及風險預防措施得以改善。

###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彼等須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載於本年報內之核數師報告之呈報責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付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將其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bds.com.hk/>)。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以(1)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聯交易規定以及「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之修訂；及(2)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汪超湧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為信中利資本集團之創始人、董事長及總裁。創建於一九九九年之信中利資本集團是中國其中一家從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管理公司龍頭之一，重點關注資訊科技、零售消費、傳媒及教育、清潔科技及保健行業，其管理資產超過美金10億元。汪超湧先生亦為Origo Partner Plc(LSE：OPP)(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投資基金公司)之董事長，第九城市之獨立董事(一間於納達克上市之公司)(NASDAQ：NCTY)、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SSE：60058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數家中國私營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主修資訊管理工程。彼取得清華大學及Rutgers University(羅格斯大學商學院)聯合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彼擁有27年投資及財務工作經驗並曾任職美國摩根大通銀行、美國標準普爾、美國摩根士丹利及國家開發銀行。此外，汪超湧先生亦擁有證券、首次公開發行、跨境併購、私有化及重組、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之豐富專門經驗。彼曾負責領導投資超過70家企業，其中包括百度、搜狐、華誼兄弟及其他首次公開發行項目如東田造型、同濟藥業、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龍文教育等。汪超湧先生為Yale Asia Development Council創始成員、歐美同學會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企業家俱樂部執行理事等。

汪超湧先生曾為中國國家開發銀行銀行之投資顧問，世界銀行GEF中國能源項目之顧問，中國科學院投資及財務小組委員會之顧問，北京市政府經濟貿易委員會顧問，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出任中國創業投資協會之董事會理事及常務秘書，第二屆中國留學人員發展基金會副主席，歐美同學會企業家聯誼會副主席，湖北商會副主席，中國企業家協會執行理事，中國企業家俱樂部之執行理事，中國科協促進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副主席，中國企業家亞布力論壇執行理事及中國體育營銷論壇之執行主席會長。

汪超湧先生獲得多項榮譽，包括「20強中國最活躍風險投資資本家」，胡潤百富「十大最成功之西方回流企業家」及「二零一二年最偉大貢獻行業」，財富雜誌「Aspen 7 in Brainstorm 2004(阿斯7在二零零四年頭腦風暴)」，第一財經週刊「二零一二年中國50強最佳投資者」，中國杯帆船賽「二零一三年海洋貢獻獎」和「二零一三年帆船精神盛典」。彼為全球財富討論會，亞洲協會以及眾多國內和國際投資專題活躍演講者及專題討論小組參加者。

汪超湧先生亦是中國之隊之創辦人，而中國之隊更為歷史首隊參與美國杯和中國越野拉力賽投資者之中國隊。於慈善方面，彼成立了李時真教育慈善基金及為清華大學捐贈基金及其他社會創業項目之貢獻者。

除上文披露者外，汪超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汪超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王曉琦先生**(「王曉琦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於中國電訊業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王曉琦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分別為本公司兩家間接附屬公司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王曉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辭任上述兩家公司的職位。彼於北京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控制及應用學士學位。於本報告日期，王曉琦先生於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0.028%。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曉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曉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曉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游海建先生**(「游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執行董事。游先生於中國商業實務以及法律及監管框架方面擁有豐富實務經驗及廣泛知識。彼曾於主要國際機構擔任高級職位，並曾領導中國若干國有及私有公司之上市工作。此前，游先生在廣州市人民政府投資窗口公司任行政人員。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游先生畢業於武漢水運工程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並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學位，並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深造證書。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鄭偉豪先生**(「鄭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重選為執行董事。鄭先生於銀行、國際金融及項目顧問方面擁有專業及豐富經驗。彼曾於主要國際銀行任職，負責(其中包括)協助為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承建之多項大型建設工程計劃集資。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多間亞太區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財務顧問。鄭先生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一職。鄭先生畢業於紐約大學，取得金融學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黃友民博士(「黃友民博士」)，65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重選為執行董事。黃友民博士於加入本公司前，為中國電子工業部合營企業之主要投資者及管理夥伴。彼曾領導研發專為中國多個公共交通系統而設計內含保安特徵之自動收費系統。黃友民博士曾在廣州市人民政府窗口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投資及營運大型電子通訊、高速公路及機場建設工程。此前，彼於其母校任教化學。黃友民博士畢業於暨南大學，取得有機化學學士學位。於取得香港大學物理有機化學哲學博士學位前，彼曾就讀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友民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友民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徐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及美國從事電影、電視及媒體相關製作。彼為洛杉磯3D電影製作人，同時於美國南加州大學修讀Cinematic Arts Film and Television Production研究生課程。徐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英美語文學系及中國文學系文學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周博士」)，40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資訊及系統保安專業人員協會主席，亦為英國電腦學會成員。周博士於資訊科技、工程及教育方面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彼現有研究範疇包括移動機器人、軟計算、電腦網絡及資訊保安，而彼於其研究範疇發表多份國際論文。周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其電機工程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於修讀其學士及博士學位期間，彼亦分別為尤德爵士紀念獎學金及尤德爵士研究生獎學金其中一位得獎人。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黃榮烈博士(「黃榮烈博士」)，53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香港一間大學教授精算科學及統計學。彼為香港數學奧林匹克協會主席、統計學家及副精算師。黃榮烈博士為香港多個專業團體成員，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精算學會及香港統計學會，並於一九九三年獲頒美國精算師協會(The Society of Actuaries)副會員(Associate)銜頭。黃榮烈博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統計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彼亦於匹茲堡大學(University of Pittsburgh)深造，並獲得統計學及數學博士及碩士學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榮烈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榮烈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顏裕龍先生(「顏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顏先生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彼為顏裕龍會計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謝宇軒先生(「謝先生」)，45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索爾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之金融及會計學榮譽理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理查·艾維商學院(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為伊利諾斯州執業會計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證券學會之會員。謝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謝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並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投資銀行及聯交所。謝先生現為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及為其保薦人制度負責人。彼擔任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位，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 董事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加強買賣高科技軟件及硬件設備之業務發展範疇；開發及建立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收益及經營分類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0及41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摘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第37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4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為101,852,000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報告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執行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及本集團任何僱員，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可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自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有關計劃授出，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尚未行使、失效、註銷或行使。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汪超湧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王曉琦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游海建先生  
鄭偉豪先生  
黃友民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徐嘉駿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明博士  
黃榮烈博士  
顏裕龍先生  
謝宇軒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王曉琦先生、鄭偉豪先生、黃友民博士及徐嘉駿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鄭先生及黃博士不願意重選連任，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王曉琦先生及徐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董事報告書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i)與非執行董事徐嘉駿先生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及(ii)與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即(a)周嘉明博士，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b)黃榮烈博士，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予以終止；(c)顏裕龍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及(d)謝宇軒先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游海建先生、鄺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汪超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汪超湧先生之薪酬將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王曉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時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曉琦先生之薪酬將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擔任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7至30頁。

###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之相關資歷、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守則條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經修訂之具體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周嘉明博士、顏裕龍先生、黃榮烈博士及謝宇軒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嘉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現任主席。

## 董事報告書

###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其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王曉琦先生持有本公司382,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約0.02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作出周詳查詢後所知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Happy O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888,771 (L)	72.83%
陳富榮先生(「陳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87,888,771 (L)	72.83%

附註：

- 由於陳先生為Happy On之最終實益全資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作於Happy On所持有之987,888,7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股份之好倉。
-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356,250,000股股份計算。

## 董事報告書

### 管理層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5%及91%。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80%及93%。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威隆科技以代價3,000,000港元(「代價」)完成收購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有之中國支付科技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已由內部資源撥付之現金償付。中國支付科技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即路由器、G-PON設備及E-PON設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倘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利潤(「實際利潤」)超出保證利潤3,000,000港元(「保證利潤」)，則毋須就代價作出調整。倘實際利潤未能達致保證利潤，陳先生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保證利潤與實際利潤差額之款項。董事確認實際利潤達致保證利潤。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整個回顧財政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採納經修訂之職責範圍。

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顏裕龍先生、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及謝宇軒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裕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現任主席。

## 董事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8至26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經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重新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 財務 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概要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b>163,853</b>	36,572	53,729	15,727	102,03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500)</b>	(10,419)	(11,865)	6,379	(6,762)
所得稅開支	<b>(686)</b>	(8)	(31)	-	(1)
年內(虧損)/溢利	<b>(2,186)</b>	(10,427)	(11,896)	6,379	(6,76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819)</b>	(10,481)	(11,860)	6,233	(6,814)
非控股權益	<b>633</b>	54	(36)	146	51
	<b>(2,186)</b>	(10,427)	(11,896)	6,379	(6,763)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b>453,708</b>	131,505	61,206	68,367	70,623
總負債	<b>(313,043)</b>	(8,870)	(29,730)	(63,864)	(28,552)
	<b>140,665</b>	122,635	31,476	4,503	42,0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19,864</b>	122,448	31,343	4,334	41,176
非控股權益	<b>20,801</b>	187	133	169	895
	<b>140,665</b>	122,635	31,476	4,503	42,071

# 獨立 核數師報告書



致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至94頁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其認為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為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合理地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有效性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號

12樓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b>163,853</b>	36,572
銷售及服務成本		<b>(133,423)</b>	(28,055)
毛利		<b>30,430</b>	8,517
其他收入	6	<b>2,111</b>	419
分銷成本		<b>(5,419)</b>	(720)
行政開支		<b>(28,622)</b>	(18,622)
融資成本	7	-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b>(1,500)</b>	(10,419)
所得稅開支	9	<b>(686)</b>	(8)
年內虧損		<b>(2,186)</b>	(10,42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35</b>	3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235</b>	3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1,951)</b>	(10,091)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	(2,819)	(10,481)
非控股權益		633	54
		(2,186)	(10,42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84)	(10,145)
非控股權益		633	54
		(1,951)	(10,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2	(0.21)	(0.87)
— 攤薄(港仙)	12	(0.21)	(0.87)

第46至9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576	1,234
無形資產	16	1,164	1,025
商譽	17	3,552	–
		<b>8,292</b>	2,25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27,823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6,612	17,13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7,9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33,046	112,112
		<b>445,416</b>	129,24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58,500	8,870
應付稅項		1,031	–
		<b>259,531</b>	8,87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5,885</b>	120,37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4,177</b>	122,635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3	53,512	–
<b>資產淨值</b>		<b>140,665</b>	122,635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35,625	135,625
儲備		(15,761)	(13,177)
		<b>119,864</b>	122,448
<b>非控股權益</b>		<b>20,801</b>	187
<b>權益總額</b>		<b>140,665</b>	122,635

游海建  
董事

鄭偉豪  
董事

第46至9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 財務 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2	2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75,202	29,050
		<b>75,374</b>	29,29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93	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1,408	88,764
		<b>41,601</b>	88,87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592	632
		<b>41,009</b>	88,245
		<b>116,383</b>	117,538
		<b>116,383</b>	117,538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135,625	135,625
儲備	26	(19,242)	(18,087)
		<b>116,383</b>	117,538

游海建  
董事

鄺偉豪  
董事

第46至9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0)	(10,419)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	348
銀行利息收入		(470)	(227)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5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02)	-
利息開支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虧損		(2,377)	(10,285)
存貨減少		45,58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8,681)	15,3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812)	(10,829)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27,284)	(5,813)
已付利息		-	(13)
已付所得稅		(164)	(39)
<b>經營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27,448)</b>	<b>(5,865)</b>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	32	84,81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960)
添置無形資產		(136)	(1,025)
購買結構性存款		(60,744)	-
贖回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23,311	-
已收利息		992	227
<b>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48,158</b>	<b>(1,758)</b>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借貸		-	(10,000)
發行股本及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101,250
<b>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b>		<b>-</b>	<b>91,25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0,710</b>	<b>83,627</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12	28,158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224	327
<b>於年終相等於銀行結存及現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2	<b>133,046</b>	<b>112,112</b>

第46至9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0,625	43,685	900	34	(103,901)	31,343	133	31,476
全面(開支)/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	-	-	(10,481)	(10,481)	54	(10,42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6	-	336	-	33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6	(10,481)	(10,145)	54	(10,091)
與擁有人交易：								
發行股份	45,000	56,250	-	-	-	101,250	-	101,25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45,000	56,250	-	-	-	101,250	-	101,2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b>135,625</b>	<b>99,935</b>	<b>900</b>	<b>370</b>	<b>(114,382)</b>	<b>122,448</b>	<b>187</b>	<b>122,635</b>
全面(開支)/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	-	-	(2,819)	(2,819)	633	(2,1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5	-	235	-	235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35	(2,819)	(2,584)	633	(1,951)
與擁有人交易：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附註32)	-	-	-	-	-	-	19,981	19,981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	-	19,981	19,9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5,625</b>	<b>99,935</b>	<b>900</b>	<b>605</b>	<b>(117,201)</b>	<b>119,864</b>	<b>20,801</b>	<b>140,665</b>

第46至94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中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安盛中心16樓1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本集團亦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參與製造輔助高科技軟件及硬件產品；開發及建立綜合網上平台分銷手機產品並提供增值服務；及與跨國公司成立合營企業，以(其中包括)引入及採購手機應用程式服務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ppy On Holdings Limited(「Happy On」)，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40至94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披露規定之統稱。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司於所呈列所有年度一致採用該等政策。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參與實體而得到或有權得到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之實質權利被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由控制開始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當日止，附屬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當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本集團亦會對相關資產作減值測試。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所佔相應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採用非控股權益應佔已確認被收購方之可識別淨資產金額之比例，將其所有收購事項入賬。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總收益方式列報。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該等變動列作權益交易入賬，並對合併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時產生之損益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續)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除非附屬公司持作待售或計入出售集團。本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 2.3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業務合併中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算。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並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是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及其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先前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前在權益中累計，並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 2.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會在釐定公平值當日以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有原來按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報之海外業務個別財務報表已轉換至港元。資產及負債亦在報告日期以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有關匯率須無大幅波動。任何由此程序產生之差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兌換儲備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應佔業務之所有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先前由非控股權益應佔之任何匯兌差額終止確認，惟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所購買構成相關設備功能一部分之軟件被資本化作部分設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被取替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成本(如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支銷。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裝修按租賃年期
廠房及機器	20-50%
傢俬及裝置	20-25%
辦公設備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 2.6 商譽

以下列載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商譽之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按於收購日期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額，超逾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

倘若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之總和，則差額將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16)。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之相關商譽金額計入出售收益或虧損之金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是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本化開發成本 5年

本公司會每年檢討攤銷之年期及方法。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呈報日予以檢討及在適用情況下予以調整。

如下文附註2.16所述，具有有限及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 研究及開發成本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支銷。與開發活動直接有關的成本在符合下列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展示潛在產品之技術於內部使用或銷售上屬可行；
- (ii) 有完成此無形資產及可供使用或銷售之意圖；
- (iii) 本集團展示有能力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
- (iv) 此無形資產將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帶來經濟利益；
- (v) 具備充足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以助完成項目；及
- (vi) 此無形資產所屬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適當部份之相關間接成本。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的開發內部研發軟件、產品或知識的成本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須按與收購無形資產的其後相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分類方法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收購目的，並於許可及適當時候在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是項分類。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按常規方式購入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自投資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以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檢討，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將釐定減值虧損並按金融資產之分類確認減值虧損。

####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及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計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為已識別整體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合約含有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令現金流量有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單獨處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可在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分類將消除或顯著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盈虧而造成之處理方法不一致情況；或
- 根據明文訂立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類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部分，而有關該類別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提供予內部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之變動。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倘無活躍市場)採用估值方法予以釐定。公平值盈虧並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已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除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予以檢討以釐定有否出現客觀減值憑證。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憑證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除外)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原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超出撥回減值當日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數額在撥回出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除外)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呆賬但並非難以收回，呆賬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信納應收貿易款項難以收回，則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項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對銷，而於撥備賬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款額則會撥回。過往於撥備賬支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之其後收回款額於損益確認。

###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交易估計成本及適用出售開支。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閱存貨狀況，並將認定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之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對逐項產品進行存貨檢閱，並參考最近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計提撥備。

###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易於變現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1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方予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18)。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為來自同一貸款人根據重大不同之條款訂立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會被視為解除確認原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法律格式。

#### (i)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該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時，該資產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惟另一基準倘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除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所付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 2.13 撥備

當本集團目前因過去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均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並非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未來事件有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之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有關成本須為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可產生利息之資產時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益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視乎情況)，按下列情況確認：

- (a)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已獲轉移之時。
- (b) 維修及諮詢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已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分於財務狀況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其他所有資產在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測試。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其中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有關業務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代表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且不會大於經營分部。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削減至低於其各自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數額可確定)。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於其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及攤銷後)不得超出倘過往該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期間相關之財政年度完結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2.17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根據定額供款計劃提供予僱員。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符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全體僱員施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年內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僅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率供款。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有權享用時確認。截至報告日期止，已就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非累計之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僱員福利(續)

#### 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就其僱員設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已獲取之所有僱員服務換取授出之任何以股份支付薪酬，該等服務均按照公平值計量。該等公平值乃參考所授予股本工具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作估值及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報酬於歸屬期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或除非報酬合資格按權益中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報酬於授出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倘歸屬條件適用，開支按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有關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假設中。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估計不同，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其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滾存溢利。

### 2.18 借貸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之借貸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性投資所賺取之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需要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需耗用長期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已進行所需活動以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一部分。當為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絕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貸成本會終止撥充資本。

### 2.19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當期或先前報告期間有關且於報告日期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損益內稅務開支確認為其中一部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變動與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之項目或直接計入權益中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呈列：

- (a) 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以淨值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

本集團僅會在以下情況以淨值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有合法可執行之權利將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抵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每個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值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分類申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類，並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並審閱業務部分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類資料。於內部財務資料中呈報予執行董事之業務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系列而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如下可申報分類：

- 硬件：銷售電子通訊及企業硬件產品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產品
- 服務：維修及諮詢服務收入

以上經營分類之各貨品及服務線在資源需求及市場推廣上均各有不同，因而個別予以獨立管理。所有分類間轉讓均以公平價格進行。

### 2.21 關連人士

(a) 倘下列情況適用，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關連人士(續)

(b) 倘下列任何情況適用，該實體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資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或於交易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乃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期間及先前期間已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於現時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未來年度或會與本集團有關，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或其後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倘與本集團有關，將於所示年度期間採納。本集團正評估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可確定其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不同情況下並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有關實際業績。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評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0)之可收回能力，估計該等款項之減值撥備。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本集團未必可追回有關餘額並需要使用估計，則會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與原來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於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作出變動期間內減值支出。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檢閱存貨狀況(附註19)，並將認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再適用於生產之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對逐項產品進行存貨檢閱，並參考最近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計提撥備。

###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16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於估計未來預期現金流量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附註17)作出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之估計。

### 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一經釐定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時確認收益。本集團估計收回代價之可能性，尤其是該等逾期時間長之進度付款或延期進度賬單之合約。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硬件	145,101	28,345
軟件	1,346	862
服務	17,406	7,365
	163,853	36,572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經營決策之報告，確定經營分類。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主要經營決策者從硬件、軟件及服務方面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可申報分類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資料一致之方式分類。

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類表現。有關計量基準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未分配支出。

分類資產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摒除集中管理之負債。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銷售乃根據客戶所在之國家作出，非流動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之國家作出。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145,101	1,346	17,406	-	163,853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7,432)	(61)	14,791	(10,909)*	(3,611)
銀行利息收入					4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502
其他收入					1,1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0)
所得稅開支(附註9)					(686)
年內虧損					(2,18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34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583	583
非流動資產增添	6,424	-	136	79	6,639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	28,345	862	7,365	-	36,572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5,093)	(625)	4,193	(9,300)*	(10,825)
其他收入					419
融資成本					(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419)
所得稅開支(附註9)					(8)
年內虧損					(10,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348	348
非流動資產增添	-	-	1,025	960	1,985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及總部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32,777	252	1,330	234,359
未分配資產*				219,349
總資產				453,708
分類負債	240,105	50	294	240,449
未分配負債*				72,594
總負債				313,04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硬件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3,537	238	1,193	14,968
未分配資產*				116,537
總資產				131,505
分類負債	5,208	50	378	5,636
未分配負債*				3,234
總負債				8,870

\*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負債分別主要包括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按地區分類劃分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4,963	29,016
中國	138,890	7,556
	163,853	36,572

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單一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0,418,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該客戶，該等收益來自硬件分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客戶B及客戶C之收益分別為約7,590,000港元、6,350,000港元及5,523,000港元。該等收益乃分別來自硬件(客戶A及C)服務(客戶B)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86%。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三名外部客戶之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9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分析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122	1,281
中國	7,170	978
	<b>8,292</b>	<b>2,259</b>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0	227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52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502	-
其他	617	192
	<b>2,111</b>	<b>419</b>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1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已扣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600	25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32,674	25,7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3	34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14,719	11,364
匯兌淨虧損	113	24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3,294	1,849
租用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14	18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年內已就中國企業所得稅對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25%(二零一四年：25%)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686	8
所得稅開支	686	8

按適用稅率之所得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00)	(10,419)
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247)	(1,71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4	4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7)	(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63	1,949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	(14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462)	(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05	3
所得稅開支	686	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約1,1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22,428,000港元)。

### 11.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2.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0,481,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6,250,000股(二零一四年：1,200,907,534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之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不計入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因此，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819)	(10,481)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356,250	1,200,90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0.21)	(0.87)
每股攤薄虧損	(0.21)	(0.87)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88	11,177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731	187
	14,719	11,36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14.1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五年</b>				
<i>執行董事</i>				
游海建先生	-	2,062	18	2,080
鄭偉豪先生	-	2,062	18	2,080
黃友民博士	-	1,100	18	1,118
王曉琦先生 <sup>#</sup>	-	16	-	16
<i>非執行董事</i>				
徐嘉駿先生	96	-	-	9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嘉明博士	120	-	-	120
黃榮烈博士	120	-	-	120
顏裕龍先生	120	-	-	120
謝宇軒先生 <sup>*</sup>	105	-	-	105
	<b>561</b>	<b>5,240</b>	<b>54</b>	<b>5,855</b>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sup>#</sup> 金額指向王曉琦先生就彼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所付之酬金，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14.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定額 供款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執行董事</b>				
游海建先生	-	2,100	15	2,115
鄺偉豪先生	-	2,100	15	2,115
黃友民博士	-	1,120	15	1,135
<b>非執行董事</b>				
徐嘉駿先生	96	-	-	9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周嘉明博士	108	-	-	108
劉志全先生#	78	-	-	78
黃榮烈博士	108	-	-	108
顏裕龍先生*	40	-	-	40
	430	5,320	45	5,795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一四年：無)。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14.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21	1,173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5	30
	<b>1,256</b>	1,20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327	276	1,257	-	1,860
累計折舊	(34)	(173)	(1,040)	-	(1,247)
賬面淨值	293	103	217	-	61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3	103	217	-	613
匯兌差額	5	-	4	-	9
添置	-	761	8	191	960
折舊	(166)	(113)	(48)	(21)	(348)
年終賬面淨值	132	751	181	170	1,23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值	332	1,037	1,269	191	2,829
累計折舊	(200)	(286)	(1,088)	(21)	(1,595)
賬面淨值	132	751	181	170	1,234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2	751	181	170	1,234
匯兌差異	7	-	1	-	8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	2,757	-	6	109	2,872
撤銷	-	(34)	-	-	(34)
添置	-	58	21	-	79
折舊	(306)	(169)	(55)	(53)	(583)
年終賬面淨值	2,590	606	154	226	3,57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3,833	1,029	1,307	518	6,687
累計折舊	(1,243)	(423)	(1,153)	(292)	(3,111)
賬面淨值	2,590	606	154	226	3,57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總計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95	-	-	95
累計折舊	(17)	-	-	(17)
賬面淨值	78	-	-	78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8	-	-	78
添置	69	131	8	208
折舊	(29)	(13)	(1)	(43)
年終賬面淨值	118	118	7	243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164	131	8	303
累計折舊	(46)	(13)	(1)	(60)
賬面淨值	118	118	7	243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118</b>	<b>118</b>	<b>7</b>	<b>243</b>
撇銷	<b>(34)</b>	-	-	<b>(34)</b>
添置	-	-	<b>21</b>	<b>21</b>
折舊	<b>(27)</b>	<b>(26)</b>	<b>(5)</b>	<b>(58)</b>
年終賬面淨值	<b>57</b>	<b>92</b>	<b>23</b>	<b>172</b>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b>98</b>	<b>131</b>	<b>29</b>	<b>258</b>
累計折舊	<b>(41)</b>	<b>(39)</b>	<b>(6)</b>	<b>(86)</b>
賬面淨值	<b>57</b>	<b>92</b>	<b>23</b>	<b>172</b>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添置及年終賬面淨值	1,025
<b>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1,025
累計攤銷	-
<b>賬面淨值</b>	<b>1,025</b>
<b>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b>1,025</b>
匯兌差異	<b>3</b>
添置	<b>136</b>
<b>年終賬面淨值</b>	<b>1,164</b>
<b>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b>1,164</b>
累計攤銷	-
<b>賬面淨值</b>	<b>1,164</b>

附註：開發成本主要包括網上網絡系統及影像軟件之開發成本。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故並無作攤銷撥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商譽－本集團

商譽賬面值之主要變動源自收購中國支付科技。商譽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	-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附註32)	3,552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552	-
於年末 賬面總值及淨值	3,552	-

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硬件分類下中國支付科技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計劃的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並採用0%增長率及8%稅前貼現率推算釐定。稅前貼現率8%之假設代表對市場適用比率的估計，已考慮貨幣的時間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 18.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減：減值撥備	-	-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8.2)	98,087	51,935
減：減值撥備(附註18.2)	(22,886)	(22,886)
	75,201	29,049
	75,202	29,05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實際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China O2O Business Group Co. Limited (前稱「A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Excellent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為於香港之集團公司融資及提供支薪及行政服務
China Integrated Telecommunications Group Co. Limited (前稱「Huge Cyb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Joy Epoc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YBDS Multi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開發網上網絡系統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 18.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詳情	實際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i>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i>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股普通股	70%	70%	於香港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威隆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創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100%	100%	於香港投資控股
廣州韻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4,334,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北京韻博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4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提供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增值技術顧問服務以及硬件相關業務
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於中國投資控股
華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8,000,000美元	90%	-%	於中國投資控股、買賣住宅網關產品及資訊科技網絡顧問服務
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	買賣住宅網關產品

\* 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 18.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

下表列出有關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歐美專業」)及北京華勤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勤」)(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資料。以下所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歐美專業		北京華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b>30%</b>	30%	<b>49%</b>	49%
非流動資產	<b>2</b>	7	<b>2,690</b>	—
流動資產	<b>1,901</b>	6,408	<b>293,561</b>	—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b>(1,939)</b>	(6,635)	<b>(254,043)</b>	—
(負債)/資產淨值	<b>(36)</b>	(220)	<b>42,208</b>	—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b>(11)</b>	(66)	<b>20,682</b>	—
收益	<b>13,063</b>	23,909	<b>94,900*</b>	—
年內溢利	<b>184</b>	507	<b>1,560*</b>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184</b>	507	<b>1,560*</b>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純利	<b>55</b>	152	<b>764*</b>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4,227)</b>	4,473	<b>31,528*</b>	—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b>(37,935)*</b>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	—

\* 該等金額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取得控制權當日(附註32))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北京華勤之業績。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續)

### 1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撥備乃根據可自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釐定，當中已參考附屬公司所持相關資產之估計公平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b>22,886</b>	-
年內已確認	-	22,8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2,886</b>	22,8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9.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住宅網關產品	<b>27,823</b>	-
	<b>27,823</b>	-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b>55,605</b>	-	-	-
應收貿易款項	<b>146,215</b>	13,943	-	-
應收票據及貿易款項總額	<b>201,820</b>	13,94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4,792</b>	3,191	<b>193</b>	113
	<b>246,612</b>	17,134	<b>193</b>	11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37,219	847
31-60日	11,486	384
61-90日	16,778	135
91-180日	18,770	4
181-365日	1,295	12,566
超過365日	16,272	7
	<b>201,820</b>	<b>13,943</b>

本集團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11,269	-
逾期1-30日	25,950	847
逾期31-60日	11,486	384
逾期61-90日	16,778	135
逾期91-180日	18,770	4
逾期181-365日	1,295	12,566
逾期超過365日	16,272	7
	<b>90,551</b>	<b>13,943</b>
	<b>201,820</b>	<b>13,943</b>

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減值首先對個別重大或長期未償還結餘進行單獨評估，餘下結餘則根據其賬齡及過往欠款率作出綜合評估，原因為此等客戶具有相若的信用風險特點。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作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為結付應收貿易款項結餘之已收第三方及銀行之票據(二零一四年：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屆滿期為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超過九個月。

## 2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	37,935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與短期投資相關之結構性存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7,93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50日內屆滿。

結構性存款之利息視乎相關短期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之回報率而變。

結構性存款按根據所報市價以外之輸入數據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附註30.3)。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3,046	112,112	41,408	88,76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1,2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63,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b>240,155</b>	4,81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6,714</b>	3,234	<b>592</b>	632
已收銷售按金	<b>1,631</b>	818	-	-
	<b>258,500</b>	8,870	<b>592</b>	632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53,512</b>	-	-	-

應付長期款項主要為來自第三方之現金墊款，其屬無擔保、免息及不需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長期款項外，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b>23,797</b>	918
31-60日	<b>15,926</b>	3,761
61-90日	<b>12,356</b>	30
91-180日	<b>58,073</b>	49
181-365日	<b>69,133</b>	-
超過365日	<b>60,870</b>	60
	<b>240,155</b>	4,81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份數目(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2,000,000</b>	<b>200,000</b>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06,250	90,625
發行股份	450,000	45,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56,250</b>	<b>135,625</b>

附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225港元向Happy On發行4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行之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之60,000,000份認股權證就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股份之初步認購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185港元及每股股份0.141港元，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期為五年。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000份(二零一四年：90,000,000份)認股權證仍未行使。

## 25.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於採納日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新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 參與人士包括任何僱員或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預期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人、代理、承辦商、客戶或供應商(「參與人士」)。
-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購股權(續)

- (d)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而該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個別上限」)。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再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經由向股東寄發出通函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f)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根據新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可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 (g) 參與人士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 (h) 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
- 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股份面值。
- (i) 新計劃將自新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儲備—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5,602	900	(98,411)	(51,909)
<b>全面開支</b>				
年內虧損	-	-	(22,428)	(22,42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2,428)	(22,428)
發行股份	56,250	-	-	56,2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1,852	900	(120,839)	(18,087)
<b>全面開支</b>				
年內虧損	-	-	(1,155)	(1,15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155)	(1,15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b>101,852</b>	<b>900</b>	<b>(121,994)</b>	<b>(19,242)</b>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賬面值之部分。

### (b) 兌換儲備

本集團之兌換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所有匯兌差異。儲備按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c)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之未行使權益部分。

### (d)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分配予擁有人之儲備約為101,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1,852,000港元)。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 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未能確定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確認稅項虧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b>43,600</b>	39,508	<b>22,374</b>	21,220

## 28.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有關租用物業及設備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之日後應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3,588</b>	25,69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b>2,897</b>	14,024
	<b>6,485</b>	39,716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租用數個物業及設備。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五年，於屆滿日期可選擇重續租約及重新商議租期。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雙方同意終止網上平台租賃協議，且無須繳付任何罰款。

###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作為承租人之重大經營租賃承擔。

## 29. 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32所披露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與關連方訂立重大交易。

誠如附註14.1所披露本公司除向董事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外，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員)進行交易。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潛在不利影響。

### 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類別

於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241,832</b>	15,122	<b>80</b>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33,046</b>	112,112	<b>41,408</b>	88,764
	<b>374,878</b>	127,234	<b>41,488</b>	88,764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b>37,935</b>	—	—	—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310,381</b>	8,052	<b>592</b>	632
	<b>310,381</b>	8,052	<b>592</b>	63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0.2 外匯風險因素

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產生市場風險(包括外匯、利率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述財務管理政策及措施可將風險減至最低：

#### 30.2.1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價格風險不大。

##### (iii) 利率風險

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風險之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有所波動。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 30.2.2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其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產生。

由於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而使本集團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類經確認的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隊伍，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並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各個別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面值為55,6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由銀行或本集團之客戶發出或本集團與銀行或客戶協商的無條件書面指示，以賦予本集團權利向銀行或其他方收取一筆款項。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於香港及中國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0.2 外匯風險因素(續)

#### 30.2.3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滿足履行其財務責任之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於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8	236,651	-	53,512	310,381	310,381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2	-	-	-	8,052	8,05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金融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與其賬面值相等。

### 30.3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架構，以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架構根據計量此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所使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之相對可靠性，將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層。公平值架構分為以下各層：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算)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之報價)；及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而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無法觀察輸入)。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之公平值架構內之層次，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次輸入數據劃分。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計量(續)

### 30.3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劃分為以下之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b>資產</b>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	37,935	-
	<b>37,935</b>	-

該結構性存款並無公開買賣，所呈列公平值乃按計算該等金融資產到期時之估計現金流現值釐定。未來現金流乃根據合約利率(按反映本集團或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之比率折現(如適用))進行估計。結構性存款之利息視乎相關短期債券、貨幣市場投資基金及銀行存款之回報率而變。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撥。

### 30.4 按公平值以外方式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之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總資本計算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前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控制Happy on的陳富榮先生(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中國支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3,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中國支付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研究開發計算機軟件輔助設備、寬帶網絡設備、通信傳輸設備、多媒體通訊系統；生產計算機軟件、系統集成；銷售自產產品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等業務。

收購相關成本2,700,000港元已從已轉讓代價中剔除，以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該等交易中已收購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為170,800,000港元，總合約金額為170,800,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概不預期有合約現金流屬不可收回。

收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和產生之商譽如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797
存貨	73,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2,8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4,954)
應付稅項	(509)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9,429
非控股權益	(19,981)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3,552
總代價	3,000
支付總代價：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	3,000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	
就收購事項支付之現金	(3,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814
	84,81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支付科技」)(「前稱麥基浩爾控股有限公司」)(續)

收購中國支付科技產生的商譽乃因收購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勞動力所帶來的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乃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概不會用作減稅。

倘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超出保證溢利3,000,000港元，則毋須就代價作出調整。倘實際溢利未能達致保證溢利，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差額之款項。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估計或然應收代價之公平值約為零，此乃由於中國支付科技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達到保證溢利金額。

由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國支付科技貢獻總收益94,600,000港元及純利1,300,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354,1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且不一定成為假若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經營業績之預測。

